

##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 就環境綱要法檢討事宜提出質詢

環境直接影響居民的健康和安居，環境的惡化將導致社會付出不可估量的代價。保護環境是保證經濟長期穩定增長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國家利益。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表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強調絕不能以犧牲生態環境為代價換取經濟的一時發展，要把生態環境保護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回歸以來，本澳經濟社會發展取得了歷史性成就，但也承擔了資源環境方面的代價。隨著社會的發展，居民的環保意識越來越強烈，對清新空氣、清澈水質、清潔環境等的需求越來越迫切。為回應社會關注，當局近年從多方面加強環境保護工作，如加強環境法律法規立法工作，加強廢物回收管理，出台資助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等等，成績值得肯定。不過，仍有部分環保工作需加強，如法律法規仍需完善，海域水質污染仍較嚴重，城市固體廢物量、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呈上升趨勢，特殊和危險廢物量增幅明顯等，需當局持之以恆地推動社會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當局早前表示已完成《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

（2017-2026）》中期評估。請問，相關評估報告會否及何時向社會公佈？當局是否有信心完成計劃提出在2026年，將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至每日1.48公斤的目標？

第二，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生效至今逾32年，當局會否對其進行檢討修訂，以配合經濟社會的發展及公眾日益增強的環境保護意識？另外，廉政公署報告指，環保和市政部門應盡早完善與環評、景觀、綠化有關的法律法規，在保護自然環境和山體綠化方面真正做到有法可依。請問，對於完善與《環境綱要法》相配套之法律法規，當局有何立法規劃？

